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

——2019年1月24日在乳源瑶族自治县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赖正志

各位代表：

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及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8年检察工作情况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检察机关恢复重建40周年。乳源县检察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落实“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体要求，坚持以人民新需求为导向，以司法办案为抓手，以改革创新为动力，

聚焦法律监督主业，攻坚克难，狠抓落实，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确保检察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检察工作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在广东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通过召开党组中心组学习会、检委会（扩大）会议、干警大会等形式，切实把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到实处。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通过召开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及党员组织生活会，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落实政法机关党组织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规定，全年共向县委、县人大报告工作7次。

二、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主动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一）充分发挥审查逮捕、起诉职能，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2018年，共办理审查逮捕案件114件169人，其中，批准逮捕133人，不批准逮捕35人；依法办理审查起诉案件185件267人，办结167件237人，其中提起公诉124件182人，不起诉11件17人，法院作出判决124件182人，有罪判决率达100%。

（二）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铲除群众身边的黑

恶势力，深挖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年初成立了由检察长任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明确了十类涉黑恶案件工作重点，认真贯彻两高两部《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涉黑恶案件办理流程指引，依法提前介入涉恶案件 8 件，批准逮捕涉恶案件 9 件 29 人，提起公诉 6 件 21 人，追诉涉恶漏犯 4 人，发现并移交涉恶“保护伞”线索 7 条。其中检察长带头介入并审查逮捕涉黑恶案件 3 件 8 人，提起公诉 1 件 7 人，当中包括付某浪，周某生恶势力集团犯罪一案，多次提前介入与公安机关会商，及时引导侦查和补充完善证据，目前，该案已逮捕相关犯罪嫌疑人十余名。同时，利用门户网站、“两微一端”、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宣传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策规定 50 余次，营造扫黑除恶强大宣传阵势。

（三）察民情、纾民困、解民忧，突出抓好信访维稳工作，全力防范化解社会风险矛盾。紧盯各种涉检矛盾风险节点、重点案件，逐案跟踪、逐案化解，没有发生涉检到省进京上访、非正常上访事件。2018 年，共办理各类信访案件 66 件，共接待各类来信来访 131 人次，其中，检察长接访及协访 32 人次。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7 件 14 人，发放救助金 46000 元。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2 件，支付赔偿金 142500 元。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1 件，发放奖励金 3000 元。建设了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和 12309 检察服务热线。积极发挥派驻检察室作用，多次深入所辖乡镇、村委、司法所、派出所开展信息收集及法治宣传活动。

（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帮教体系逐步成形，“一院一

品”打造呈现新亮点。全面落实特殊保护制度，附条件不起诉帮教成效明显，4名未成年人在一对一帮教中顺利回归社会。积极探索多项工作创新，取得良好的成效。一是就对性侵未成年被害人实行一站式询问工作衔接机制与县公安局达成一致意见；二是引入心理干预机制和亲职教育，及时对涉罪未成年人心理进行疏导和修复，并为涉罪未成年人家长提供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三是与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签订《检校共建“未成年人帮教基地”合作协议》，通过检校合作，多途径观护罪轻未成年人；四是发挥检察建议效用，维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向县教育局建议加强偏远山区留守儿童往返校车的监督管理。

一年来，组织法治进校园，进社区、关爱留守儿童宣传活动24场次，对全县10000多名师生、2000多名家长进行法制宣传，发放宣传资料3000多份。

（五）寻找检察工作与扶贫工作融合点，落实精准扶贫工作任务。我院对口帮扶贫困户37户90人，已帮扶脱贫33户72人。帮助20户贫困户申请产业帮扶资金53100元，帮助17名贫困户子女申报教育补助，协助1户申报危房改造计划，筹集215万元帮助洛阳镇建设坪溪九节茶产业项目和洛阳老茶园改造项目等，切实建立健全洛阳镇精准扶贫脱贫长效机制。

三、以司法办案为中心，进一步推动法律监督工作均衡发展

（一）以专业化精准化为目标，做强刑事检察监督。强化立案监督，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监督立案9件，对不当立案的监督撤案2件，纠正漏捕18人，纠正漏诉16人，纠正漏罪8

人，充分利用两法衔接平台共享行政执法单位办案情况，加大“两个专项”行动开展，向卫计、林业、烟草、食药监等部门发出《建议移送函》8份，其中公安机关立案3件3人。强化侦查活动监督，针对公安机关办案违法行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7份，发出《检察建议书》20份，发出《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24份，发出《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建议书》12份，《逮捕案件继续侦查取证意见书》41份，《不捕理由说明书》27份，《不捕案件补充侦查提纲》11份，退回补充侦查48件95人。强化审判活动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提请抗诉2件，其中纠正定性1件，另一件已发回重审。针对县人民法院开庭对未成年人使用械具发出《检察建议书》1份。

(二) 以人民群众法治需求为落脚点，做精民事行政检察监督。2018年，共办理民事生效判决、裁定监督案件9件，办结8件，其中提请省检抗诉并获得支持1件；受理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5件，办结4件，其中向县人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书》3份；向不当履职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书》1份。

(三) 以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为新增长点，做优检察公益诉讼工作。2018年共审查公益诉讼线索23条，决定立案16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9份，已被采纳18份，通过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追回被骗取的中央专项补助资金112万元。公益诉讼案件主要集中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方面，如针对违法建筑物占用耕地、林地等情况向县国土资源局先后发出诉前检察建议8份，国土资源局对违法建筑均进行了拆除，并督促复耕复绿土地近6千平方米。针对天井山林场和乳阳林

场发生的村民占地毁林事件，在向两林场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的同时，协助林场对村民进行释法说理，及时有效地遏制非法占用林地行为。针对县、镇各小学周边商店售卖三无食品、玩具的情况，“疫苗事件”以及水源保护区禁养区的养殖场关停搬迁等，向相关单位发出督促履行职责的检察建议4份，相关单位及时展开清查和处理工作，切实推进“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监督活动。

（四）树立治本安全观，做好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以构建“和谐监所”为目标，协助监管场所做好日常安全防范检察工作，逢重大节假日提出安全防范检察建议，认真做好在押人员的法制教育和思想工作。主动对监管活动进行监督，共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书》9份，《纠正违法通知书》1份，促进监管场所工作更安全规范；通过诉讼流程动态跟踪，重点抓好超期羁押监督工作。向县司法局发出《检察建议书》5份，促进社区矫正规范管理；认真落实“三个专项”活动，在财产刑案件执行监督工作中，向县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书》2份。在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中，多方听取意见，一年来共立案25件，其中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被采纳22件。

四、深入推进各项改革，推动自身创新发展

（一）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进一步健全检察官办案组织。担任院领导的检察官为机动类办案组，其他入额检察官为固定办案组；积极推进省以下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试点工作。坚持扁平化管理与专业化建设相结合，组建“2+2”，即内设机构刑事检察部、诉讼监督部、政治工作办公室、检务保障办公

室运作模式。

(二) 落地运行捕诉合一试点工作。根据市检察院部署，我院开始试行“捕诉一体”工作模式，整合侦查监督、公诉力量，由员额检察官搭配辅助人员或书记员组成办案组，遵循“谁批捕谁起诉”原则，统一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等职能，通过捕诉合一，避免了重复劳动，提高了办案效率，并有助于跟踪引导侦查机关办案。

(三) 全力支持监察体制改革，全面加强同监察委工作衔接。严格按照“时间表”和“路线图”，完成了人员、职能、机构平稳转隶，已转隶9人至县纪委监委。转隶后，不断加强与监察委的工作协调，不断完善线索移交及案件办理流程，积极探索与监察委建立提前介入工作机制，至今共办理监察委移送审查起诉案件3件3人，向监察委移送案件线索31条，各项工作平稳过渡。

(四) 创新开拓宣传新阵地，以检务公开助力规范司法。一是在全国检察机关案件信息公开系统中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397条，公开法律文书144份，接待各类申请111人次。二是不断探索接地气的方式宣传检察工作。充分利用《韶关日报》检察专栏、乳源电视台《政法之窗》栏目公开报道检察工作，在“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推送信息1558条，连续三个季度入选广东检察“互联网+检察指数”排行榜，作品被最高检、广东省检、《韶关日报》、《政法之窗》等媒体共计采用40余条。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我院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赠阅《检察日报》、《当代检察官》杂志、推广“乳源检察”新

媒体名片等方式，进一步增强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辐射面，主动接受各界监督。

五、坚持严管厚爱，全面推进检察队伍建设

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大力加强人才培养，激发检察干警新时代有新担当新作为。

一是全面加强政治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列为检察学习的“必修课”，认真组织开展“纯洁检察队伍、建功扫黑除恶”主题警示教育活动，强化意识形态工作，通过多种形式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干警研读重要政治理论，着力提升检察干警的思想政治素能及政策理论水平，全年共组织学习 40 余次。

二是全面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扎实推进从严治党、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坚持不懈规范司法行为，突出抓好落实好“两个责任”。逐级开展约谈提醒活动和集体廉政谈话活动，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人共约谈 37 次，开展集体廉政谈话 1 次。严格落实韶关市检察院“巡察回头看”各项工作整改，确保真改实改。强化保密责任意识，加强涉密载体管理，并将履行保密责任制情况纳入干部选拔任用考察中，共组织保密工作培训 3 次，对 12 名转隶及调离人员做好脱密规范措施。

三是全面狠抓素能建设。坚持专业化、职业化方向，积极组织干警参与专题培训、业务竞赛、岗位练兵等活动。共组织干警参加省市县各类培训 128 人次、组织外出学习培训 37 人次。经过评选，我院未检办荣获县“三八红旗集体”称号，邓

冬梅被评为“三八红旗手”；李湘霞被评为县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荣获优秀法律文书说理评比市级三等奖；汤卫玲荣获优秀法律文书说理评比省级优秀奖、市级二等奖。

各位代表，2018年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和进步，离不开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县检察院，向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向各位代表、委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离群众的新期待和法治建设的新要求尚有一定的距离，还存在不少的困难和问题：一是法律监督的办法不多，改革创新意识还不强；二是检察人员素质与新形势下的新要求还有差距；三是公益诉讼线索来源有限，部分行政机关对此被动接受不理解。对于存在的不足，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克服和改进。

2019年检察工作设想

2019年，我院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主动履行检察职能，不断推动检察事业在新时代开创新局面，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一、把新时代新思想全面贯彻到检察工作中。继续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学深悟透、坚定方向、对标对表、破解难题上下功夫，充分发挥

检察职能，拓宽工作思路，谋划工作布局，为乳源新一轮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坚决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内设机构改革。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已进入关键时期，我院将坚决统一思想，强化责任意识，巩固提升现有改革成效，并在上级院的统一部署下，积极与地方加强沟通协调，下大力气解决改革中各种问题。

三、强化监督主业，提升检察监督实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在推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树立检察机关的监督品牌，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充分灵活运用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抗诉、提起公益诉讼等各种手段，加强各方沟通，争取多方支持，争取最好的监督效果，共同推动问题的有效解决。

四、尽职尽责，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格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切实做到实事求是、不枉不纵、从严从重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确保专项斗争在法治轨道上进行。结合部门职能积极排查线索，深挖、铲除黑恶势力犯罪和“保护伞”，确保顺利实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预期目标。

五、内外兼修重自强，推进过硬检察队伍建设。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过硬”要求，全面加强队伍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牢牢抓紧意识形态，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意识”，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确保队伍纯洁，锻造过硬检察铁军。

各位代表，新时代赋予检察机关新使命，我们将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奋力谱写新时代乳源检察工作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